

B062 Disclosure 信息披露

证券代码: 002955 证券简称: 鸿合科技 公告编号: 2025-001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1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的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回购价格为不高于人民币35.00元/股(公司2023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公司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35.00元/股调整至不超过34.75元/股),股东未来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1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商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上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36)和《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6)。

二、实施回购股份的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在回购股份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

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1月31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数量为2,398,850股,占截至2024年12月30日公司总股本的1.0140%,最高成交价格为22.81元/股,最低成交价格为19.13元/股,支付总金额为人民币51,067,080.90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

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价格和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1. 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 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 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时,符合下列要求:

(1) 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 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票回购的撮合;

(3) 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回购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日

证券代码: 688077 证券简称: 大地熊 公告编号: 2025-001 安徽大地熊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次数	次	回购次数	次
回购实施期限	次	回购实施期限	次
预计回购金额	亿元	预计回购金额	亿元
回购用途	回购用途	回购用途	回购用途
累计已回购股数	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	股
累计已回购股占股本比例	%	累计已回购股占股本比例	%
累计已回购金额	万元	累计已回购金额	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元/股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2月5日召开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回购股份在未来的12个月内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5.00元/股(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

回购股份的实施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于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1月3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4,050,900股,占公司总股本414,478,400股的比例为3.0386%,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24.47元/股、最低价为12.88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62,213,120.88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进展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特此公告。

安徽大地熊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1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次数	次	回购次数	次
回购实施期限	次	回购实施期限	次
预计回购金额	亿元	预计回购金额	亿元
回购用途	回购用途	回购用途	回购用途
累计已回购股数	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	股
累计已回购金额	万元	累计已回购金额	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元/股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元/股

二、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2月5日召开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回购股份在未来的12个月内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5.00元/股(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

回购股份的实施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于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1月3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4,050,900股,占公司总股本414,478,400股的比例为3.0386%,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24.47元/股、最低价为12.88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62,213,120.88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进展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特此公告。

安徽大地熊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1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次数	次	回购次数	次
回购实施期限	次	回购实施期限	次
预计回购金额	亿元	预计回购金额	亿元
回购用途	回购用途	回购用途	回购用途
累计已回购股数	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	股
累计已回购金额	万元	累计已回购金额	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元/股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元/股

三、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2月5日召开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回购股份在未来的12个月内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5.00元/股(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

回购股份的实施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于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1月3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4,050,900股,占公司总股本414,478,400股的比例为3.0386%,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24.47元/股、最低价为12.88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62,213,120.88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进展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特此公告。

安徽大地熊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1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次数	次	回购次数	次
回购实施期限	次	回购实施期限	次
预计回购金额	亿元	预计回购金额	亿元
回购用途	回购用途	回购用途	回购用途
累计已回购股数	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	股
累计已回购金额	万元	累计已回购金额	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元/股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元/股

三、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2月5日召开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回购股份在未来的12个月内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5.00元/股(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

回购股份的实施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于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1月3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4,050,900股,占公司总股本414,478,400股的比例为3.0386%,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24.47元/股、最低价为12.88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62,213,120.88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进展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特此公告。

安徽大地熊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1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次数	次	回购次数	次
回购实施期限	次	回购实施期限	次
预计回购金额	亿元	预计回购金额	亿元
回购用途	回购用途	回购用途	回购用途
累计已回购股数	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	股
累计已回购金额	万元	累计已回购金额	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元/股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元/股

三、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2月5日召开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回购股份在未来的12个月内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5.00元/股(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

回购股份的实施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于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1月3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4,050,900股,占公司总股本414,478,400股的比例为3.0386%,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24.47元/股、最低价为12.88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62,213,120.88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进展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特此公告。

安徽大地熊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1日

本公司